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發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09-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採納及批准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除依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任何票據之條款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本公司向某類別證券之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持有人）按比例提呈發售該類別證券（零碎股份除外）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節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繳足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倘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獲批准，有關授權可適用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批准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長發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8樓，方為有效。
2. 就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不會只為確定該等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及第6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香港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代替股息之計劃而列為將予發行之股份或行使附於已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而言，董事謹表明，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按照上市規則要求載有股東所需之資料以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文件，將載於一份獨立文件並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